

# 防衛空間與犯罪被害恐懼感關聯性之實證研究—以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為例\*

孟維德\*\*、謝岳龍\*\*\*

## 摘要

犯罪被害恐懼感是人們在環境中面對犯罪侵害可能性時所產生的畏懼或焦慮的知覺反應，過去的研究大多認為犯罪被害恐懼感除了可能導致心理緊張及對生理產生影響之外，甚至會削弱人們的生活品質，所以對犯罪被害恐懼感形成原因的了解有其重要性。而現今我國之藍領外籍勞工時常利用周末放假時間於火車站、公園或宗教場所等地聚會，而此種聚集情狀是否可能使當地民眾存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如何降低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一向為我國警政的重要施政目標，而外籍勞工之聚集情狀影響當地民眾之感受程度如何，應藉由實證性的研究調查來解答。本研究嘗試由防衛空間環境因子及外籍勞工聚集現象的層面切入，探究民眾有形及無形的恐懼感來源，並以便利隨機抽樣方式，分別至桃園火車站及新竹火車站，針對桃園及新竹兩地民眾進行面對面問卷調查，為時一個月，分別於桃園市取得 116 份，新竹市取得 138 份，共取得 254 份有效問卷，將以其作為本研究之研究樣本。本研究發現如下：

---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跨境經濟犯罪預測因子與偵查模式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15-002-MY2）研究部分成果，作者對行政院科技部提供的研究補助特申謝忱。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研究，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School of Law, UC Berkeley）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外事課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

- 一、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在防衛空間上的差異：(一)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領域感較不顯著場所來得弱。(二)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之形象較不顯著場所來得差。(三)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之整體防衛空間較不顯著場所來得差。
- 二、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在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差異：(一)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之民眾在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中較不顯著場所之民眾來得高。(二)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在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及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中，與不顯著場所並無顯著差異。
- 三、防衛空間與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無論於外勞聚集顯著場所或不顯著場所中，犯罪被害恐懼感均與防衛空間之領域感、形象及四周環境呈顯著負相關。

**關鍵詞：防衛空間，犯罪被害恐懼感，外籍勞工，外事警察。**

## Abstract

The fear of crime is the sense of fear or anxiety when people think that they may be likely to be a crime victim in their daily life. In the past, a number of studies indicated that the fear of crime not only resulted in the bad influence on the mental and the physical, but also lowered the quality of life.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figure out the origin of fear of crime. Nowadays, the blue-collared foreign workers in Taiwan usually gather around the train stations, in the park or the church on holiday. Would the above circumstances make people in Taiwan feel more sense of fear of crime? How to reduce the fear of crime is always an important target of police. Consequently, how the environment where the blue-collared foreign workers gather affects the people should be answered by the empirical study. This study is tried to figure out the origin of the concrete and formless fear of crime through the factors of defensible space and the environment which the blue-collared foreign workers gather around. This study uses the convenience random sampling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in Taoyuan train station and Hsinchu train station. The Taoyuan train station is the experiment group and the Hsinchu train station is the control group. Finally, 254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for analysis. The findings of study are as the followings:

1. The difference of defensible space between the experiment and control group: (1) the territoriality of experiment group is weaker than the control group (2) the image of experiment group is worse than the control group (3) the defensible space of experiment group is weaker than the control group.
2. The difference of fear of crime between the experiment and control group: (1) the formless fear of crime of experiment group is higher than the control group (2)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concrete fear of crime and whole fear of crime between the experiment and control group.
3.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factors of defensible space and the fear of crime: through the correlation analysis, whether in the experiment or control group, there is significantly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fear of crime and the territoriality, image and milieu.

**Keywords: Defensible Space, Fear of Crime, Foreign Workers, Foreign Affairs Police**

## 壹、前言

本研究嘗試由防衛空間環境因子及外籍勞工聚集現象差異的層面切入，探究民眾心中有形及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之來源。近年來臺灣外籍勞工引進數量及逃逸外勞數量不斷攀升，依行政院勞動部 2015 年 4 月份「勞動統計月報」資料顯示，2014 年 4 月時藍領外籍勞工人數已突破 50 萬大關，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止更已突破 56 萬人，而目前我國逃逸外勞人數則約仍有 4 萬多人，其中又以越南籍逃逸外勞

增加幅度最高，印尼籍次之，此類族群是否有可能成爲我國未來的社會治安隱憂？仍有待查證；另外，依據前述月報資料，近十年之外籍勞工犯罪案件及犯罪人數數量亦均呈現持續增加之趨勢（楊仕名，2013），其中犯罪案件以竊盜案件爲最大宗，而犯罪人則以越南籍外籍勞工爲最多，此類犯罪案件往往成爲大眾傳播媒體之焦點所在，亦可能成爲目前社會大眾對外籍勞工藏有較高之潛在犯罪被害恐懼感的原因之一。

又犯罪學研究原以犯罪者（加害人）爲核心，至 20 世紀中葉後，犯罪學家才開始將焦點擺在被害者身上（黃富源、張平吾，2012），由被害者延伸出來的有關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相關研究也漸漸成爲犯罪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社會上許多民眾雖然沒有實際擁有被害的經驗，但卻於心理上存有犯罪被害恐懼感，這意味著民眾對自己本身及財物的安全存有不安全感，長久下來這個問題造成的影響可能比實際上的犯罪問題還更嚴重（陳玉書，2002）。近幾年的社會研究中更證實，犯罪對生活品質之負面影響從犯罪被害恐懼感這項主觀的指標來判斷，比從客觀的犯罪率指標來得適切（謝靜琪，2000）。

身爲外事警察，當然不能忽略此一社會現象可能爲民眾帶來的衝擊，保護民眾免於生活在恐懼之中，甚至這種恐懼可能是來自於目前部分外籍人士所帶來的恐懼，將是身爲外事警察的我們所應深入探討的議題；加上日前臺南高分檢某檢察官曾於臉書上表示：

「臺北車站已被外勞攻陷，吃飯、睡覺、野餐，擠滿車站，政府再不處理不僅有礙觀瞻，也會出亂子。」<sup>1</sup>（BBC 中文新聞網）

連一位我國刑事司法高階公務人員主觀心理上都已對外籍勞工有所擔憂，何況是平民百姓的感受？故本研究想探討我國民眾對當地外籍勞工聚集之場所，是否存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感，進而試著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建言，以制定有效之處理對策，適切地解決社會大眾

---

<sup>1</sup> BBC 中文新聞網，網址：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8/130812\\_taiwan\\_eid.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8/130812_taiwan_eid.shtml)，檢索日期：2014/12/31。

之疑慮所在。

## 貳、文獻探討

### 一、防衛空間之意涵

#### (一) 防衛空間 (Defensible Space) 之定義

防衛空間理論為美國學者 Oscar Newman 於 1972 年提出，並於 1973 年的著作「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中提出定義如下：「防衛空間為一種機械式（兼含實體或虛構性的阻絕物）犯罪預防措施之代名詞，以產生影響或促進監控力量（亦即結合環境與居民控制之力量）之機會為重點」；其為一種藉由在犯罪發生前營造硬體障礙措施、提高加害者暴露之機會、並提升加害者心中被逮捕可能性之犯罪預防措施（Newman, 1973；鄧煌發、李修安，2015；黃富源、張平吾，2012）。

#### (二) 防衛空間理論

Newman 所提出之「防衛空間」概念，即認為可以藉著特殊的建築設計降低犯罪的機會，進而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許春金，2010）。而「防衛空間」理論的概念主要可以分成以下四個環境影響因子：

##### 1. 領域感 (Territoriality)

領域感係居民對獲取或維護有邊界之某一特定區域的能力而言，此特定區域內的居民對此區域付諸保護力量之後，他們可以感受到某種程度的親密、同心與凝聚的感覺（鄧煌發、李修安，2015）。Newman 並認為具備下列四個條件的阻絕物，即為可以有效發揮行為限制效果的虛構性阻絕物：

- (1) 侵入者能夠看清此一虛構阻絕物之內容，並了解其意義。
- (2) 領域所有人或代理人可以透過監視，以有效控制領域或強化虛構阻絕物的意義。

- (3)必須讓特定領域侵入者之意向立即被人發覺。
- (4)領域遭逢侵入時，必須讓所有人或代理人採取反擊或其他適宜之步驟。

## 2. 自然監控 (Natural Surveillance)

自然監控係指個人觀察居住環境公共場所的能力，以及進入某建築物附近之後，被居民觀察的可能性，此監控能力使居民能在必要之時採取防護措施。而因一般犯罪多數出現於環境中隱蔽之處，若能提升環境自然監控之能力，使民眾對私有及公有領域的地區有較佳的觀察力及監控力，將可有效地嚇阻犯罪行爲，並間接地減少居民的犯罪被害恐懼感（黃癸瑩，2012）。

## 3. 形象<sup>2</sup> (Image)

有些建築物的外在形象因設計不當，或爲求節省經費，常常在外觀上顯示出平庸、黯淡或貧民區之烙印，在在呈現出缺乏人性之設計，使居住在該地區居民無法對其居住環境產生歸屬感及安全感，甚至加以敵視、醜化、漠不關心，並採取破壞行動。因此，Newman 認爲，要讓居民對自己居所建築物有歸屬感及認同感，首先應讓居民有依其需要而參與住宅建築設計之機會。

## 4. 四周環境 (Milieu)

環境周遭鄰近地區若爲較安全、低犯罪或高度監控的區域時，則犯罪不易發生，因此若將社區安置於上述區域附近，則應能減少社區內的犯罪活動。Newman 認爲，住宅區之安全性可以透過鄰近區域或出入口地方之選擇規劃來配合，使居民對鄰近地區亦能有安全之監控能力，使得到更多安全感。如鄰近地區有出入頻繁之停車場、附近街道車水馬龍及過往行人眾多等，使有較多人參與監控，以降低被害

---

<sup>2</sup> 亦有學者稱作「建築物外觀（鄧煌發、李修安，2012）」、「意象（李素馨，1998、何正光，2009）」。

可能。因此，防衛空間概念不僅應兼顧自己住宅地區之環境特性，同時亦應考慮到與鄰近地區居住環境之互動關係。

## 二、犯罪被害恐懼感之意涵

Clemente 與 Kleiman (1976) 指出：「人們對犯罪的恐懼，遠超過犯罪本身」，然而，犯罪被害恐懼感不只導因於犯罪社會秩序的惡化，也跟人們單純的意識性驚慌有關，產生的機制極為複雜（邱淑蘋，2002）。也因此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的解釋有許多種模式，而此種多元論的存在，使得犯罪被害恐懼感的研究較少理論化之檢驗（邱逸華，1999）需要更進一步由實證上來檢驗犯罪被害恐懼感。

本章節將首先討論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定義，接下來討論影響犯罪被害恐懼感形成的相關因素及學者相關研究。

### （一）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定義

Perkins (1957) 認為舉凡有關社會性之損害行為均稱為「被害」；Garofalo (1974) 指出被害判定的標準在於被害個人是否有傷害或損害之結果發生；Bedau (1974) 認為被害是指被人以故意或惡意之行為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之行為。（引自黃富源、張平吾，2012）

而關於學者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的定義有以下幾種：Smith (1987) 定義犯罪被害恐懼感為「一個固有和再發生不舒服的感覺，這主要是一個社會問題的侵入、擾亂生活的品質，因此對個人生理造成問題」（引自 Burgess, 1994）；Yin 也於 1985 年時，將害怕犯罪定義為「面對犯罪侵害可能性時，民眾心理上的反應」（引自侯崇文，1995）；另外，國內研究者陳淑娟將犯罪被害恐懼感定義為「個人對身處環境的內在主觀負面感受與反應（陳淑娟，2006）」；黃琦如則認為犯罪被害恐懼感是「人們在環境中面對犯罪侵害可能性時所產生畏懼或焦慮的知覺反應（黃琦如，2012）」；另還有劉營霖所稱犯罪被害恐懼感為，「包括居民在社區生活中容易受到犯罪傷害的知覺或對鄰里安全的認知，及其評估是否成為受害者的可能性（劉營霖，

2007)」綜合上述所論，犯罪被害恐懼感並非指實際發生的犯罪案件，其只是一種知覺或認知情感的反應。當人們認為自己有高度受害風險時，犯罪的被害恐懼才真正存在（Box et al., 1988）。

一般而言，犯罪被害恐懼感的探究可以分為以下兩個面向（引自林文卿，2001）：

1. 「無形的恐懼感」（formless fear）：

第一種面向是去探觸受害性的一般感受，或是受試者對其鄰里的安全知覺，也能說是一種「情感上」（effective measure of fear）的測量，例如美國早期的研究大多以 NORC（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的一個問題來代表犯罪被害恐懼感：「在這附近地區—大約一哩的範圍內，有沒有哪個地方是你晚上一個人不敢獨自經過的？」

2. 「具體的恐懼感」（concrete fear）：

第二種面向是要受試者去評估自己在未來，成為某種特殊犯罪行為的受害者的可能性，或將此種面向稱為恐懼感的「認知」測量（cognitive measure of fear），例如 Lagrange 與 Ferraro（1989）的研究中對於犯罪知覺的測量操作：「未來一年內，你認為你受到財產或是人身攻擊的可能性有多大？」

（二）影響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個人因素及其相關研究

在過去關於犯罪被害恐懼感的研究裡，大多數將研究集中在探討個人因素（status characteristics），如性別與年齡等因素如何在犯罪被害恐懼上有所不同的呈現，以及如何對此現象作出解釋（Box et al., 1988）。以下將就個人因素如何影響個人犯罪被害恐懼感加以討論。

1. 個人特性與犯罪被害恐懼感

（1）性別

「性別」與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間存在有相當顯著的差



異，且近來社會上因兩性平權的概念而對「女性安全」尤其重視（陳玉書、邱炫綿，2006）。在犯罪種類上，女性對於「性侵害」此種犯罪類別存有較高的恐懼感，Figgie Report(1980)指出強姦案引起近 55%的女性產生恐懼（林燦璋、黃家琦，1996）。女性的犯罪受害率（性侵害案件除外）比男性低，女性對所有的犯罪類型皆有較高的恐懼感，而此恐懼感多半來自「性侵害的陰影」（謝靜琪，2000）。有許多證據指出，性暴力犯罪較其他的犯罪案件普遍，官方統計只能反映一部分的事實，由於性犯罪有可能在任何時間、地點發生，所以使得女性恐懼感不斷升高，並對其生理及心理產生壓力，女性進而在其生活方式及行為上做調適行為，如逃避、防衛行為的出現而對其自由造成了衝擊，並削弱了日常生活的品質（邱逸華，1999）。

## (2)年齡

對於年齡與犯罪被害恐懼感關聯性的研究文獻證明了「年齡」越高者，恐懼感越高（陳玉書、邱炫綿，2006）。年長者一旦被犯罪所侵害，其生理所受到的傷害往往比年輕人來得嚴重，因此他們會比年輕人犯罪恐懼感高（Clarke et al., 1985）；Pogrebin 和 Pijoan（1978）的研究中也提到了，年紀較長者其會感受到較高犯罪被害恐懼感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 A. 因為老年人之間低收入的狀況非常普遍，此一經濟狀況在老人受害者中影響非常大。
- B. 老年人經常獨自居住、生活在高犯罪率社區，以及交通方式仰賴步行及大眾運輸。
- C. 由於體能上的退化和身體的疾病，老年人比較無法進行自我防衛。
- D. 在老年人所居住的社區中，他們的退休金和其他有價

支票進帳的日期往往會被同一社區的居民所得知。

E. 老年人特別容易成爲被歹徒所詐欺的對象。

### (3)教育程度

Trojanowicz 與 Bucqueroux (1990) 的研究中提出教育程度與犯罪被害恐懼感的關聯，教育程度高者，更注意到犯罪的威脅，更擔憂成爲受害者，其犯罪被害恐懼感程度較高，而教育程度低者，沒有特定恐懼犯罪的情形，較不擔憂成爲受害者，故犯罪被害恐懼感程度較低（林文卿，2001）。換句話說，教育程度高者，較重視生活安全的重要性，擔心自己淪爲犯罪行爲下的受害者，因此面對犯罪威脅時，有較高的恐懼反應，進而增加其犯罪被害恐懼感的程度（陳淑娟、董旭英，1999）。

### (4)婚姻及居住狀況

研究犯罪被害恐懼感和婚姻狀況關聯性的研究中指出，寡婦、離婚或單身、獨居者的犯罪被害恐懼感較高（Day,1994；Wekerle et al., 1995）。根據 Hanmer 和 Saunders(1993)調查亦指出，沒有與男性同住者比有與男性同住者對實質侵害（不含性侵害）的恐懼更高，但跟男性同住者卻更恐懼遭受到性侵害（Hanmer and Saunders, 1993；陳玉書、邱炫綿，2006）。彭憶祖（1995）研究中發現，照明的設置會因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需求上的差異，其中「未婚」者對照明的需求高於「已婚」者。研究者的解釋爲：未婚者有較多的機會在夜間暴力威脅有較高程度的恐懼（劉營霖，2007）。

## 三、我國外籍勞工及其聚集場所

### （一）我國外籍勞工之定義及現況

#### 1. 外籍勞工之定義

簡單來說，外籍勞工（foreign worker）是指跨越國界前往他國工作的人（衛民、許繼峰，2008）。在目前各種國際文

書中，外籍勞工通常稱為「遷移勞工」(migrant worker)；一般學術文獻也使用「移民勞工」(immigrant worker)、「外國勞工」(alien worker)等不同稱呼；在歐洲有人使用「客工」(guest worker)的名稱。外籍勞工的本國稱為「移出國」、「輸出國」或「母國」(sending country or country of origin)，前往工作的國家則稱為「移入國」、「輸入國」或「地主國」(receiving country or host country) (賴志偉，2012)。

而就我國方面，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有以下四類外國人：

- (1)第一類外國人（又稱外國專業人員、白領階級勞工）：  
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2)第二類外國人（又稱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藍領階級勞工）：  
指受聘僱從事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A.第八款：海洋漁撈工作。
  - B.第九款：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C.第十款：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D.第十一款：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 (3)第三類外國人（即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指依就服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4)第四類外國人（即難民及外籍配偶）：  
指依就服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本研究所提之外籍勞工，即指我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第二類外國人為研究對象，探究其所聚集之場所是否為當地民眾帶來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感。

## 2. 目前我國外籍勞工之現況

### (1) 外籍勞工概況

由於我國經濟受到產業結構轉型、國民所得增加、服務業急速成長、教育水準提升及工作價值觀念轉變等因素之影響，致使就業市場勞動供需失調、基層勞力短缺。為解決此種問題，行政院勞動部於 1989 年 10 月起，陸續自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蒙古等地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暫時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行政院勞動部，2014）。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止，在臺外籍勞工有 56 萬 6,518 人（詳如表 1），國籍別部分，42%為印尼籍，27%為越南籍，20%為菲律賓籍，11%為泰國籍；行業別部分，57%從事製造業工作，1%從事營造業工作，2%從事農、林、漁、牧業（船員），40%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 外籍勞工在臺逃逸人數由下列表 2 及圖 1 可知，逃逸外勞總人數自 2001 年之 5,087 人一路爬升至 2014 年之 17,310 人，其中又以越南籍逃逸外勞（293 人至 7,868 人）與印尼籍逃逸外勞（2,804 人至 8,594 人）增加幅度最高，且截至 2015 年 3 月統計結果顯示，目前尚未查獲的逃逸外勞數量已達 46,120 人，其中以越南籍逃逸外勞數量最多（21,717 人），印尼籍逃逸外勞次之（21,105 人）。

表 1 各國別、開放業別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統計表（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單位：人

| 行業別                 |              | 國籍別     |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     |
|---------------------|--------------|---------|--------|---------|--------|---------|-------|---------|-----|
|                     |              | 總計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
| 總計                  | 566,512      | 236,427 | 42%    | 115,481 | 27%    | 59,489  | 20%   | 155,115 | 11% |
|                     | 農、林、漁、牧業（船員） | 10,445  | 2%     | 8,895   | 1,455  | 17      | 78    |         |     |
| 製造業                 | 324,333      | 46,900  | 57%    | 88,180  | 56,016 | 133,237 |       |         |     |
|                     | 營造業          | 5,576   | 1%     | 1,054   | 17     | 2,806   | 1,699 |         |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 226,158      | 179,578 | 25,829 | 650     | 20,101 |         |       |         |     |
|                     | 40%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4 年 4 月勞動統計月報（第 267 期）。

表 2 我國逃逸外籍勞工歷年數量及國籍統計表

| 年分                       | 總計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
| 2001 年                   | 5,087  | 2,804  | 1,048 | 942   | 293    |
| 2002 年                   | 7,078  | 3,809  | 643   | 1,042 | 1,584  |
| 2003 年                   | 9,688  | 3,411  | 873   | 1,171 | 4,233  |
| 2004 年                   | 12,060 | 1,978  | 1,177 | 1,369 | 7,536  |
| 2004 年                   | 12,919 | 1,973  | 1,543 | 2,040 | 7,363  |
| 2006 年                   | 10,916 | 4,232  | 1,023 | 1,239 | 4,422  |
| 2007 年                   | 11,225 | 4,870  | 867   | 959   | 4,529  |
| 2008 年                   | 11,104 | 5,506  | 643   | 680   | 4,275  |
| 2009 年                   | 10,743 | 4,672  | 552   | 381   | 5,138  |
| 2010 年                   | 14,147 | 6,484  | 662   | 411   | 6,590  |
| 2011 年                   | 16,320 | 7,984  | 790   | 561   | 6,985  |
| 2012 年                   | 17,579 | 7,969  | 675   | 468   | 8,467  |
| 2013 年                   | 19,471 | 9,759  | 685   | 289   | 8,738  |
| 2014 年                   | 17,310 | 8,594  | 562   | 286   | 7,868  |
| 未查獲人數<br>(截至 2015 年 3 月) | 46,120 | 21,105 | 2,417 | 881   | 21,717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筆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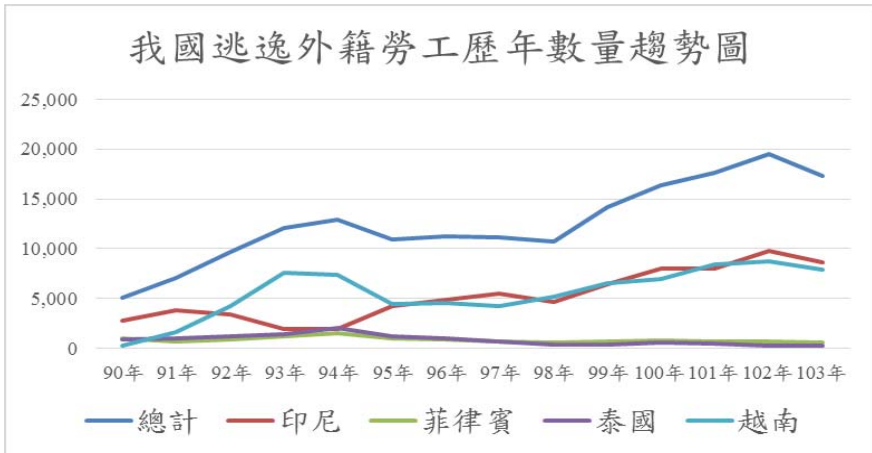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逃逸外籍勞工歷年數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筆者自行繪製

### (3) 外籍勞工在臺犯罪概況

由下列表 3 及圖 4 可知目前外籍勞工自 2000 年起在我國犯罪人數及案件之數量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而 2012 年起因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執行「祥安專案」，加強查處在臺非法外來人口，故 2012 年總件數 628 件及總人數 663 人，與 2011 年總件數 289 件及總人數 326 人相較，增加了 2 倍有餘，2013 年與 2012 年相較，亦增加了約 1.5 倍的件數與人數，此一趨勢在 2014 年時趨緩，惟件數與人數與 2000 年時相較，已成長 9 倍之多；因此，2011 年至 2013 年外籍勞工犯罪件數及人數上升之劇烈幅度實導因於我國 2012 年內政部警政署所頒布之「祥安專案」，查緝績效及配額之壓力促使我國警方加強查緝非法外籍勞工，進一步使得外籍勞工犯罪件數及人數屢創新高。綜合上述提及之逃逸外勞人數上升之狀況，顯見外籍勞工成爲我國治安死角的趨勢儼然成形，我國外籍勞工相關管理單位及執法機關應持續針對外籍勞工犯罪方面加強犯罪預防作爲，以抑制其犯罪人數及件數之上升，進而達成維護治安之效。

表 3 我國歷年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犯罪概況表

| 年分   | 總計    |       | 竊盜  |     | 暴力犯罪 |    | 其他犯罪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2000 | 126   | 147   | 84  | 100 | 31   | 36 | 11   | 11  |
| 2001 | 158   | 224   | 96  | 128 | 49   | 69 | 13   | 27  |
| 2002 | 146   | 180   | 95  | 112 | 34   | 44 | 17   | 24  |
| 2003 | 148   | 197   | 107 | 125 | 30   | 41 | 11   | 31  |
| 2004 | 137   | 163   | 91  | 115 | 31   | 33 | 15   | 15  |
| 2005 | 192   | 242   | 120 | 139 | 16   | 26 | 56   | 77  |
| 2006 | 200   | 244   | 119 | 127 | 8    | 9  | 73   | 108 |
| 2007 | 271   | 283   | 134 | 151 | 11   | 13 | 126  | 119 |
| 2008 | 279   | 323   | 121 | 140 | 10   | 12 | 148  | 171 |
| 2009 | 280   | 311   | 123 | 117 | 12   | 27 | 145  | 167 |
| 2010 | 268   | 297   | 128 | 133 | 11   | 12 | 129  | 152 |
| 2011 | 289   | 326   | 115 | 121 | 9    | 16 | 165  | 189 |
| 2012 | 628   | 663   | 222 | 236 | 10   | 26 | 396  | 401 |
| 2013 | 957   | 1,016 | 304 | 329 | 24   | 25 | 629  | 662 |
| 2014 | 1,044 | 1,032 | 333 | 300 | 18   | 31 | 693  | 701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4 年 4 月勞動統計月報（第 26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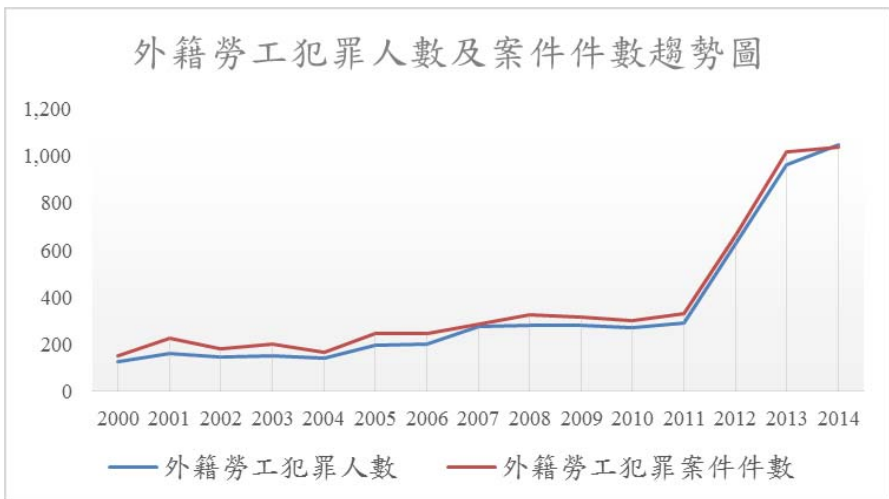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歷年外籍勞工犯罪人數及案件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4 年 4 月勞動統計月報（第 267 期），筆者自行繪製。

## (二) 國內有關外籍勞工聚集現象與場所之研究

### 1. 廖依俐 (2000) 「都市景觀詮釋論：以桃園市為例」

論文中提到桃園縣內外籍勞工的數量佔全臺之冠，且外籍勞工具具有強烈的流動性，其所形塑的空間、景觀因而時常呈現出暫時性的現象，在特定的某段時間中，表現得更加突出和鮮明。外勞形塑的景觀在空間分佈形態上，主要以桃園火車站為中心，呈現帶狀分佈，尤以後火車站延平路的「外勞街」最為明顯，而火車站前的圓環及附近的商家也是外籍勞工們喜歡聚集之所在。

研究者並指出，從表面上來看，「外勞街」結合了外勞對故鄉的思念和外勞對消費的喜好，形成獨特的商店區；但更重要的是透過外勞人流的匯集，一個資訊交流中心儼然成形。來自全省各地的外勞，透過消費活動而聚集，在該處交換資訊，並且透過店家所提供的商品、諮詢服務，加強對母國的聯繫。

但是研究者也提到：

「外勞暫時性的聚集所形成的景觀、空間，具有流動性和暫時性，尤其在星期假日的桃園火車站宛如置身國外，由於語言的隔閡及聚集人數龐大對市民形成一種恐懼地景 (Landscape of Fear)。這樣的恐懼感是來自於種族間的緊張 (racial tension)，縱使這些外國人沒有惡意，不同的語言引起對他們的敵意。尤其在充滿壓力的情況下，強烈的嫉妒感、憎惡感和恐懼很容易被誇大和扭曲不同人種在文化上、身體構造上的微小差距。這種地景是一種暫時性的，並沒有形成異文化所帶來的欣喜和主流文化的包容，反而是一種恐懼、衝擊的影響，讓市民有種恍入異鄉的錯落感及對外勞的厭惡感。」

最後研究者提及地方政府其實也有注意到這個現象，並也曾舉辦過多次「泰國潑水節」、東南亞歌舞秀的活動，其目



的有二，一是希望藉由活動的舉辦和參與，給予外勞適當的休閒活動，二則是希望透過活動的舉辦，加強民眾對其他族群和文化有正確的認識和尊重，降低對民眾外勞的恐懼和不安。惟研究者更希望地方政府能夠積極提供外勞假日休閒的場所或對外勞街作更加完善的整體規劃，相信如此的作為方能展現我國包容異文化的胸襟和典範。

2.吳比娜（2003）「ChungShan—台北市菲律賓外籍勞工社群空間的形成」

此論文是以「ChungShan」這個由菲律賓外籍勞工社群所形塑的空間為出發點，分析此一空間形成的脈絡、衍生的意義以及所造成的影響。ChungShan 是流離的菲律賓外籍勞工再領域化的空間，藉由聖多福教堂所凝聚的共同時空以及周邊商家的進駐，使這個空間誕生了各式各樣的活動，不但滿足菲律賓外籍勞工在臺的跨國生活所需，也發展成為菲律賓外籍勞工社群的休閒、消費及文化的中心所在。此論文認為「ChungShan」這個空間因為下列因素聚合而形成：

- A. 聖多福教堂：基於共同的宗教傳統、基於共同的生活困境而須尋求共同的宗教慰藉。
- B. 休閒消費地區的形成：菲律賓外籍勞工之市場引發臺灣店家之回應，且具有菲律賓背景的店家與攤販接著進駐。
- C. 共同休假日強化了菲律賓外籍勞工之凝聚力。
- D. 多樣化的空間形式與氛圍：聖多福教堂廣場—開放空間、人行道—街道市集、萬萬百貨—室內商圈、餐飲小店—私密空間及公園—悠閒風景等多樣化空間形式與氛圍促使外勞之聚集。

3. 學者陳坤宏（2011）「高雄市商業區東南亞外籍勞工之聚集與都市空間分割化之關連」

學者陳坤宏於此篇論文提出以下幾點有關「外籍勞工聚集」的綜合性看法：

- A. 在「外籍勞動者在全球化時代的經濟動力下，資本與人力資源的大規模流動，對於移居國的都會空間產生重大的影響」的理論基礎上，這是所謂「跨國空間」或「分割化空間」形成的脈絡，屬於全球化層次的宏觀促成動力。
- B. 外籍勞工基於日常生活、休閒、購物、宗教等需要，自然會前往都市商業區聚集與進行消費活動，而成爲外勞消費活動對都市社區空間之影響中的「外來入侵者」(outside invader)、「影響人」，這是形成所謂「跨國空間」或「分割化空間」的「原因」。而原本存在都市商業區及其周圍社區的當地社區居民與商店老闆，其原有的生活方式或商店經營方式，將會因不同文化族群的移入而造成文化與空間上的影響與改變，而成爲外勞消費活動對都市社區空間之影響中的「內部在地人」(local insiders)、「被影響人」，同時他們所呈現出來的生活、文化與空間上的改變，即是所謂「跨國空間」或「分割化空間」的「結果」。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文獻及相關解釋模式後，針對本研究之目的，整合影響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提出研究架構圖如下，以「個人特性」及防衛空間之「領域感」、「自然監控」、「形象」及「四周環境」四環境因子爲自變項，「犯罪被害恐懼感」爲依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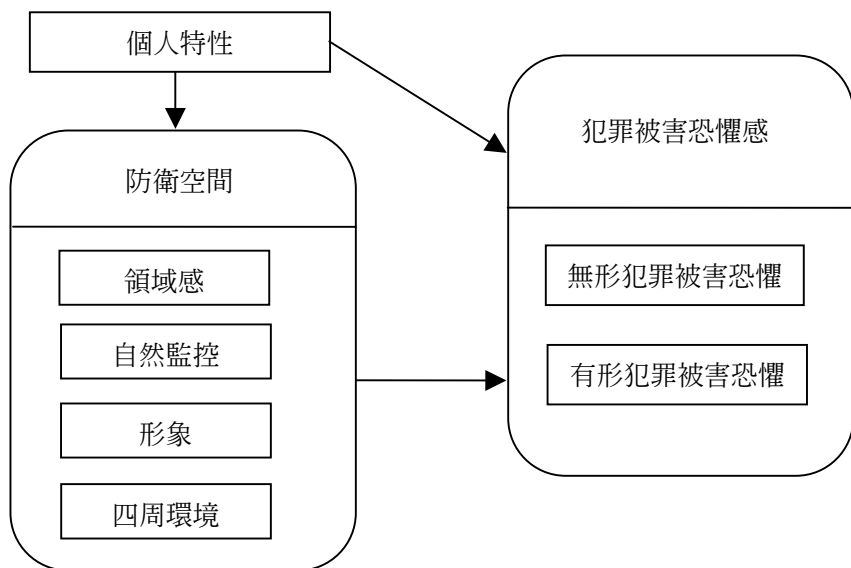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的目的是探索、描述和解釋社會現象或社會現象間的關係（瞿海源、畢恆達等，2012）。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會建立一組哲學思考的架構，並使用一些被證實有效及可信的方法，並且公正且客觀地尋求問題的解答（潘中道、胡龍騰，2012）。

###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係以文獻探討的方式進行，蒐集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國內、外之學術著作、論文、期刊、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實證研究及我國犯罪被害調查報告等，例如著名學者 Newman 於 1973 年所提出之防衛空間概念、Clarke 所提出的情境犯罪預防技術或 Yin 所提出老人與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等等...，加以整理、歸納後，以建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並作為本研究之參考及解釋模式之藍圖。

### （二）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為社會科學領域中最常運用的資料蒐集法之一，採

用此方法之目的在於藉由隨機抽取樣本，並對樣本對象施以問卷調查。本研究以「個人特性」及防衛空間之「領域感」、「自然監控」、「形象」及「四周環境」四環境因子為自變項，「犯罪被害恐懼感」為依變項，用以檢驗防衛空間與犯罪被害恐懼感設量指標之信度和效度，並探討各變項之間的相互關係。本研究並分別以桃園火車站作為實驗組、新竹火車站作為對照組，前往該火車站周遭進行面對面問卷發放施測，期能了解該地區民眾對於外籍勞工聚集場所之感受及看法為何，並據以提出研究發現及建議。

### 三、研究樣本及特性分析

由於影響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因素眾多，幾乎涵蓋各個年齡層，即各種年齡層之民眾皆有可能感受到被害恐懼感，惟本研究考慮到研究執行的可行性及研究資源的限制（如研究經費、時間及人力等），將問卷施測樣本界定為 15 歲以上之男性及女性，研究範圍以「桃園市<sup>3</sup>」及「新竹市」之民眾為調查樣本，詳如表 4。桃園市為我國目前聘僱外籍勞工數量最多的縣市，據文獻探討資料及研究者生活經驗，其中又以桃園火車站及中壢火車站的聚集現象最為顯著，本研究囿於人力因素，僅選擇桃園火車站作為發放問卷之地點，並以桃園火車站為實驗組；而新竹市雖為科技工業園區之所在，但其勞工性質較多為高科技之白領勞工，與桃園藍領外籍勞工之性質不同，且經研究者與桃園及新竹兩地外事員警討論實務之經驗，我國國內外籍勞工往往會往臺北、桃園及中壢等地移動，一方面是因為該地外籍店家數量較為龐大，另一方面更有著「朝聖」的心態，所以新竹火車站之外籍勞工聚集現象與桃園火車站相比較不顯著，加上桃園火車站及新竹火車站皆為臺鐵自強號所停靠之站別，其旅客流量均具有一定規模，綜上所述，本研究擇定新竹火車站為對照組。

<sup>3</sup> 已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桃園市」。桃園市政府網站：  
<http://www.tycg.gov.tw/ch/index.jsp?popflag=Y>。檢索日期：2014/12/31。

本研究以便利隨機抽樣方式，分別至桃園火車站及新竹火車站針對桃園及新竹兩地民眾以研究生進行面對面問卷調查，為時一個月，分別於桃園市取得 120 份，新竹市取得 143 份，共取得 263 份問卷，扣除無效問卷後，桃園市為 116 份，新竹市為 138 份，共餘 254 份，將以其作為本研究之研究樣本。

表 4 實驗組與對照組分組暨問卷份數表

| 組別  | 地點     | 選擇理由                  |   | 有效問卷份數 |
|-----|--------|-----------------------|---|--------|
|     |        | 相同點                   | 相異點   |        |
| 實驗組 | 桃園市火車站 | 均為自強號火車停靠站，旅客規模數量較為接近 | 1. 為我國目前聘僱外籍勞工數量最多之縣市。<br>2. 依據文獻及研究者生活觀察經驗，外籍勞工聚集現象較為顯著。   | 116 份  |
| 對照組 | 新竹市火車站 |                       | 1. 外籍勞工性質不同，新竹科技園區以白領外籍勞工較多。<br>2. 據實務經驗，臺北及桃園兩地具有磁吸效應，也較多外籍商家聚集，假日較容易吸引外籍勞工聚集。<br>3. 外籍勞工聚集現象較不顯著。 | 138 份  |
| 總份數 |        |                       |   | 254 份  |

本研究受訪對象計 254 人，根據受訪者於問卷第三部分所填之個人基本資料分析其背景如下，並詳如下表 5：

表 5 受訪者樣本結構

| 組別<br>個人資料 |         | 實驗組<br>桃園市百分比(%) | 對照組<br>新竹市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46.6             | 46.4             |
|            | 女       | 53.4             | 53.6             |
| 年齡         | 15~19 歲 | 7.8              | 12.3             |
|            | 20~29 歲 | 44               | 29               |
|            | 30~39 歲 | 26.7             | 23.2             |
|            | 40~49 歲 | 13.8             | 14.5             |
|            | 50~59 歲 | 6.9              | 8                |
|            | 60~69 歲 | 0.9              | 5.1              |
|            | 70 歲以上  | 無                | 7.2              |
| 教育程度       | 未受教育    | 無                | 無                |
|            | 國小(以下)  | 0.9              | 1.4              |
|            | 國中      | 3.4              | 4.3              |
|            | 高中/高職   | 17.2             | 29               |
|            | 專科/大學   | 62.9             | 55.1             |
|            | 研究所以上   | 15.5             | 10.1             |
| 婚姻狀況       | 其他      | 無                | 無                |
|            | 未婚      | 62.1             | 53.6             |
|            | 同居      | 無                | 1.4              |
|            | 已婚      | 35.3             | 41.3             |
|            | 分居      | 無                | 無                |
|            | 離婚      | 1.7              | 2.9              |
|            | 喪偶      | 無                | 0.7              |
| 再婚         | 無       | 無                |                  |

## 肆、研究發現

### 一、個人特性與防衛空間及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差異

#### (一) 防衛空間

##### 1. 性別：

從表 6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性別在「領域感」、「自然監控」、「四周環境」、「防衛空間」均無顯著差異，惟在「形象」分量表中存有顯著差異，且男性之平均數大於女性，顯現男性普遍認為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形象較好，而女性則認為該處形象較差。

##### 2. 婚姻狀況：

從表 6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發現，婚姻狀況在「領域感」、「自然監控」、「四周環境」、「防衛空間」均無顯著差異，惟在「形象」分量表中存有顯著差異，且未婚民眾之平均數大於已婚，顯現未婚民眾普遍認為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形象較好，而已婚則認為該處形象較差。

##### 3. 年齡：

從表 6 之綜合比較表看出，不同年齡層在「領域感」、「自然監控」、「形象」、「四周環境」、「防衛空間」均無顯著差異，顯示不同年齡層在防衛空間各變項中之平均數並無明顯差異。

##### 4. 教育程度：

從表 6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不同教育程度在「自然監控」、「四周環境」、「防衛空間」均無顯著差異，惟在「領域感」及「形象」分量表中存有顯著差異。在「領域感」中，教育程度高者之平均數顯著高於教育程度低者，顯示與教育程度低者比較，教育程度高者擁有較強之領域感；而在「形象」中，教育程度高者之平均數顯著高於教育程度低者，教育程度中間者之平均數亦顯著高於教育程度低者，顯示教育程度高者及教育程度中間者均認為火車站周

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形象較好，而教育程度低者則認為該處形象較差。

表 6 個人特性與防衛空間各變項之綜合比較表

| 變項<br>個人<br>特性                                | 防衛空間     |      |                  |      |            |
|---|----------|------|------------------|------|------------|
|   | 領域感      | 自然監控 | 形象               | 四周環境 | 整體<br>防衛空間 |
| 性別  |          |      | **<br>男性>女性      |      |            |
| 婚姻狀況  |          |      | *<br>未婚>已婚       |      |            |
| 年齡  | 無顯著差異    |      |                  |      |            |
| 教育程度  | *<br>高>低 |      | **<br>高>低<br>中>低 |      |            |
| *表示有顯著差異性，* $p<.05$ ；** $p<.01$ ；*** $p<.001$ |          |      |                  |      |            |

## (二) 犯罪被害恐懼感

### 1. 性別：

從表 7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發現，性別在「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中均存有顯著差異，且女性之平均數大於男性，顯示女性身處於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時，無論在無形、有形或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上，均顯著高於男性。

### 2. 婚姻狀況：

從表 7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婚姻狀況在「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無顯著差異，惟在「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中均存有顯著差異，且已婚民眾之平均數大於未婚民眾，顯示已婚民眾身處於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時，在有形或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上，均顯著高於未婚民眾；此處之研究發現與文獻探討之發現有所不同，文獻探討顯示，已婚民眾之犯罪被害恐懼感應



較未婚民眾來得低。(Hanmer & Saunders, 1993; Day, 1994; Wekerle et al., 1995; 彭憶祖, 1995; 劉營霖, 2007)

### 3. 年齡：

從表 7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不同年齡層在「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無顯著差異，惟在「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中均存有顯著差異。在「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中，年齡層高者之平均數顯著高於年齡層中間者及年齡層低者，且年齡層中間者之平均數亦顯著高於年齡層低者，顯示年齡層高者身處於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時，其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顯著較年齡層中間者及年齡層低者來得高，而年齡層中間者亦較年齡層低者來得高；在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中，年齡層高者之平均數顯著高於年齡層低者，且年齡層中間者之平均數亦顯著高於年齡層低者，顯示年齡層高者身處於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時，其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顯著較年齡層低者來得高，而年齡層中間者亦較年齡層低者來得高。此處研究發現與文獻探討內容部分相符。(陳玉書、邱炫綿, 2006; Clarke, 1985; Jones, 1987; 劉營霖, 2007)

### 4. 教育程度：

從表 7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不同教育程度在「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無顯著差異，惟在「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中均存有顯著差異。在「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中，教育程度低者之平均數顯著高於教育程度中間者，顯示教育程度低者身處於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時，其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顯著較教育程度中間者來得高；在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中，教育程度低者之平均數亦顯著高於教育程度中間者，也就表示，教育程度低者之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亦顯著較教育程度中間者來得高。

表 7 個人特性與犯罪被害恐懼感各變項之綜合比較表

| 個人特性 \ 變項 | 犯罪被害恐懼感    |                       |                  |
|-----------|------------|-----------------------|------------------|
|           | 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  | 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             | 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        |
| 性別        | ***<br>女>男 | **<br>女>男             | ***<br>女>男       |
| 婚姻狀況      |            | ***<br>已婚>未婚          | **<br>已婚>未婚      |
| 年齡        |            | ***<br>高>中、高>低<br>中>低 | **<br>高>低<br>中>低 |
| 教育程度      |            | **<br>低>中             | *<br>低>中         |

\*表示有顯著差異性，\* $p<.05$ ；\*\* $p<.01$ ；\*\*\* $p<.001$

## 二、外勞聚集顯著場所（桃園火車站，實驗組）與不顯著場所（新竹火車站，對照組）在防衛空間及犯罪被害恐懼感上之差異

### （一）防衛空間

#### 1. 領域感：

從表 8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桃園市與新竹市在「領域感」中存有顯著差異，且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民眾之平均數大於外勞聚集顯著場所民眾，顯示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民眾之領域感較外勞聚集顯著場所民眾來得更強，而外勞聚集顯著場所在領域感這個方面則是其應加強改進之處。

#### 2. 自然監控：

從表 8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在「自然監控」中並無顯著差異，表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之平均數相當，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 3. 形象：

從表 8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發現，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

著場所在「形象」中存有顯著差異，且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之平均數大於外勞聚集顯著場所，顯示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火車站周遭之形象較外勞聚集顯著場所火車站來得好，而外勞聚集顯著場所火車站周遭在形象這個方面則是應加強改進之地方。

4. 四周環境：

從表 8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在「四周環境」中並無顯著差異，表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之平均數相當，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5. 防衛空間：

從表 8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看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在整體「防衛空間」中存有顯著差異，且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之平均數大於外勞聚集顯著場所，顯示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火車站周遭之防衛空間較外勞聚集顯著場所火車站周遭來得更強，而外勞聚集顯著場所在整體防衛空間這個方面則是該地區應加強改進之處。

表 8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防衛空間之差異綜合比較表

| 變項                       |              | 地區    |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br>(桃園火車站，實驗組) | 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br>(新竹火車站，對照組) |
|--------------------------|--------------|-------|-------------------------|--------------------------|
| 防衛<br>空間                 | 領域感*         |       | 較弱                      | 較強                       |
|                          | 自然監控         | 無顯著差異 |                         |                          |
|                          | 形象**         |       | 較弱                      | 較強                       |
|                          | 四周環境         | 無顯著差異 |                         |                          |
|                          | 整體**<br>防衛空間 |       | 較弱                      | 較強                       |
| *表示有顯著差異性，*p<.05；**p<.01 |              |       |                         |                          |

(二) 犯罪被害恐懼感

1. 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

從表 9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

顯著場所在「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中存有顯著差異，且外勞聚集顯著場所平均數大於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顯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民眾之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較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市民眾來得更強，表示與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民眾相較，外勞聚集顯著場所民眾身處於該地區時，感受到比較強烈的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

2. 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

從表 9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了解到，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在「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中並無顯著差異，表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之平均數相當，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也顯示兩地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並無差異；惟經個別題項分析後，「31.您會擔心您的腳踏車被外籍勞工偷走？」及「32.您會擔心您的財產被外籍勞工毀損？」在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間出現顯著差異，皆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之平均數大於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表示就外籍勞工犯罪類型來說，與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民眾相較，大多數的桃園市民眾認為，外籍勞工竊取腳踏車與毀損財物的行為比較嚴重。

3. 犯罪被害恐懼感：

從表 9 之綜合比較表可以看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在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中並無顯著差異，表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之平均數相當，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也顯示兩地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並無差異。

表 9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差異綜合比較表

| 地區<br>變項                 |                            |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br>(桃園火車站，實驗組) | 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br>(新竹火車站，對照組) |
|--------------------------|----------------------------|-------------------------|--------------------------|
| 犯罪被害恐懼感                  | 無形*<br>犯罪被害<br>恐懼感         | 較高                      | 較低                       |
|                          | 有形<br>犯罪被害<br>恐懼感          | 無顯著差異                   |                          |
|                          | 31.您會擔心您的腳踏車被外籍勞工偷走?<br>** | 較高                      | 較低                       |
|                          | 32.您會擔心您的財產被外籍勞工毀損?*       | 較高                      | 較低                       |
|                          | 整體<br>犯罪被害恐懼感              | 無顯著差異                   |                          |
| *表示有顯著差異性，*p<.05；**p<.01 |                            |                         |                          |

### 三、防衛空間及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

#### (一)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桃園火車站，實驗組）

在外勞聚集顯著場所（桃園火車站，實驗組）的樣本中，犯罪被害恐懼感與領域感、形象及四周環境成負相關，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 ），僅未與自然監控達顯著相關，表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之樣本，領域感越弱、形象越差、四周環境越差時，其犯罪被害恐懼感越高。

#### (二) 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新竹火車站，對照組）

在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新竹火車站，對照組）的樣本中，犯罪被害恐懼感與領域感、形象及四周環境成負相關，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 ），僅未與自然監控達顯著相關，表示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之樣本，領域感越弱、形象越差、四周環

境越差時，其犯罪被害恐懼感越高。

### (三) 整體樣本

在整體樣本（桃園市樣本加上新竹市樣本）中，犯罪被害恐懼感與領域感、形象及四周環境成負相關，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 ），僅未與自然監控達顯著相關，表示整體樣本中，領域感越弱、形象越差、四周環境越差時，其犯罪被害恐懼感越高。

表 10 防衛空間及犯罪被害恐懼感關聯性之綜合比較表

|                         |      |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br>(桃園火車站, 實驗組) | 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br>(新竹火車站, 對照組) | 整體樣本 |
|-------------------------|------|--------------------------|---------------------------|------|
|                         |      | 犯罪被害恐懼感                  |                           |      |
| 防<br>衛<br>空<br>間        | 領域感  | **                       | **                        | **   |
|                         | 自然監控 |                          |                           |      |
|                         | 形象   | **                       | **                        | **   |
|                         | 四周環境 | **                       | **                        | **   |
| *表示有顯著差異性, ** $p < .01$ |      |                          |                           |      |

## 四、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與不顯著場所內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預測因子

### (一) 外勞聚集顯著場所（桃園火車站，實驗組）之預測因子

爲了瞭解桃園市（實驗組）防衛空間（自變項）與犯罪被害恐懼感（依變項）間的因果關係，本部分採用逐步迴歸分析，自變項因子方面，以防衛空間之「形象」最具預測力，其次爲「領域感」，兩者並均達  $p < .001$  以上的統計顯著水準，可以解釋與預測犯罪被害恐懼感的總變異量爲 46.9%（ $Adj R^2 = 0.469$ ），顯示領域感越差、形象越差，則犯罪被害恐懼感越高，換句話說，想要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即應提升民眾之領域感，並改善周遭環境的形象。

### (二) 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新竹火車站，對照組）

爲了瞭解新竹市（對照組）防衛空間（自變項）與犯罪被害恐

懼感（依變項）間的因果關係，本部分採用逐步迴歸分析，自變項因子方面，以防衛空間之「形象」最具預測力，其次為「四周環境」，兩者並均達  $p < .001$  以上的統計顯著水準，可以解釋與預測犯罪被害恐懼感的總變異量為 44.2%（Adj  $R^2 = 0.442$ ），顯示形象越差、四周環境越差，則犯罪被害恐懼感越高，換句話說，想要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即應改善周遭環境的形象，並降低四周環境的犯罪率。

## 伍、研究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成果，得以對桃園市及新竹市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的防衛空間及犯罪被害恐懼感現況有了部分的了解，而本研究最終的目的仍在於可以降低民眾身處該場所時所感受到的不安和恐懼感，因此，綜合研究發現給予以下之建議：

### 一、強化防衛空間方面

由研究發現防衛空間中領域感、形象及四周環境與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為負相關，後經迴歸分析亦發現強化防衛空間因子（領域感、形象、四周環境）將可有效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且就本研究之實驗組與對照組而言，亦呈現實驗組防衛空間較差、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較高之結果，對照組則相反，故以下將就強化防衛空間各方面給予以下建議：

- （一）強化領域感：透過分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強化民眾參與改善社會治安之責任

本研究對領域感定義為，身處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的民眾，對該場所是否擁有維護或保護的能力，故為強化民眾的領域感，本研究建議應透過目前各縣市警察局地方分局每年在各個社區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持續廣邀社區民眾參與，灌輸其「社會治安，人人有責」的觀念，尤其研究者以為，「冷漠」是對社會治安與人際網絡最大的殺手，當激發民眾對自身

居住的環境產生了想要保護、維護的想法後，民眾自然會將生活周遭所見之違法情事通報警方，進而有效改善治安環境。

- (二) 強化領域感：由地方里長、社區協會理事長或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之會議彙整民眾意見，共同管理公共環境

除上述社區治安會議外，里長所召開之里民大會、社區協會理事長定期舉辦之社區性會議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亦均為彙整社區民眾表達意見的好時機，而我政府單位應不定時、主動與里長、理事長或管理委員接洽，了解各地民眾對其社區或周遭公共環境之意見，定期陳報上級並適時編列年度預算改善公共環境。

- (三) 強化形象：市府業管單位應針對火車站周遭之環境，定期清潔並整理市容

本研究對形象定義為，身處火車站周遭外籍勞工聚集場所的民眾，對該場所散發出的氛圍的感受如何，而本研究發現桃園火車站防衛空間中之形象分量表顯著低於新竹火車站，又綜合研究者分別於兩地發放問卷的觀察經驗，研究者認為，桃園火車站周遭的環境的確較新竹火車站來得髒亂，此一髒亂部分可能為外籍勞工聚集所造成（飲食習慣不良、隨手丟棄垃圾等...），但是桃園火車站周遭在垃圾桶的設置、清潔人員打掃的頻率上與新竹火車站周遭似有顯著的差異，這部分可能是桃園市府可以立即改善之處。

- (四) 強化形象：政府有關單位應積極協助仲介或雇主應設置員工休閒育樂室或提供外籍勞工正當休閒娛樂場所之相關資訊

研究文獻提到，影響外籍勞工休閒活動主要有三個因素，一是費用，二是休假時間，三是距離；故雇主可以在外勞宿舍或鄰近的地方，設置一間員工休閒育樂室，內擺放幾台運動健身器材、電視或報章雜誌等，並設置活動訊息公告欄，張貼有關公司內部或政府舉辦之活動資訊或相關旅遊訊息（辛純靚，



2006)；仲介方面，亦應於招募外籍勞工入境我國時即應向其宣導休假時之去處，或鄰近地點有舉辦活動時應主動聯繫通知其前往參與，提供外籍勞工多方資訊供其參考運用。

(五) 政府有關單位應聘請專責人員或志工於外籍勞工聚集時間、地點，前往關懷並宣導其他可供休閒娛樂之場所

就研究者所知，各地政府勞工局處大部分均有外籍配偶的志工協助，故有關單位可以派遣公務員及志工各一名，於外籍勞工時常聚集的周末及火車站前不定時巡查，可對聚集該處的外籍勞工進行關懷、宣導品之發放或直接向其宣導其他免費且可供休閒娛樂之去處，希冀透過主動出擊之作爲能夠有效減少外籍勞工聚集顯著之情狀。

(六) 強化四周環境：降低火車站周遭地區之犯罪數、犯罪率

文獻探討指出，環境周遭鄰近地區若爲較安全、低犯罪或高度監控的區域時，則犯罪不易發生 (Newman, 1973；鄧煌發、李修安，2015)，而降低犯罪率對減緩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雖然不可能立即發生作用，但卻可能存在有長遠且漸進的影響，顯示地區與地區間的犯罪是有連動關係的，這也將會影響民眾對各個地區的不同感受；故桃園地方警政單位應持續致力於打擊犯罪、降低犯罪黑數或減少非法外籍勞工遊蕩，以強化火車站四周環境，進而有效強化火車站之防衛空間。

(七) 強化四周環境：重新規劃火車站前的交通動線

經研究者於日常生活前往桃園火車站或發放問卷施測時的觀察，桃園火車站站前的交通動線規劃極爲不良，以下將分兩點說明：一爲進入火車站圓環前的十字路口並無紅綠燈設置，此一狀況造成各方來車無所適從，只能各憑本事與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二是火車站前圓環廣場並無單一車道引導，時常有汽車併排等候接送親朋好友，人車交會的狀況屢見不鮮；綜上所述，交通狀況的紊亂非常容易使社會大眾對該地區留下

負面印象，而交通動線的重新規劃也是一般民眾最容易察覺到的措施之一，如能妥善規劃，相信將能有效改善民眾對桃園火車站四周環境的觀感。

## 二、降低民眾犯罪被害恐懼感方面

由研究發現，外勞聚集顯著場所（實驗組，桃園火車站）之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較外勞聚集不顯著場所（對照組，新竹火車站）來得高，在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的個別題項方面，「您會擔心您的腳踏車被外籍勞工偷走？」及「您會擔心您的財產被外籍勞工毀損？」亦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較不顯著場所來得高，惟整體犯罪被害恐懼感來說，兩地並無顯著差異，顯示民眾對火車站周遭的外籍勞工聚集場所實際上應未存有明顯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差異，而根據上述的研究發現，建議如下：

- （一）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方面：大眾媒體應詳實報導各類犯罪新聞，勿誇大渲染，民眾亦應自覺自律

研究者推測桃園市民眾之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會較新竹市來得高的原因可能在於大眾媒體在外籍勞工犯罪的新聞上過於渲染，加上桃園市外籍勞工出現的頻率較高，故使得桃園市民眾心中對外籍勞工聚集存有較高之恐懼感，但面對具體的犯罪型態時，卻又沒有顯現出擔心之情狀；而研究者以為大眾媒體如今的腥羶色其實是社會大眾捧場的結果，所謂有需求才會有供給，唯有「需求者—社會大眾」的自覺自律才能讓「供給者—大眾媒體」導回正途。

- （二）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方面：警政單位應利用社群媒體或各式會議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或傳播打擊犯罪之正面消息

警政單位有義務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合理、更容易讓人理解的犯罪預防相關資訊，目前各警政單位大部分均已利用社群媒體創建粉絲專頁，惟推廣度仍嫌不足；而遇有破獲重大或特殊犯罪手法之刑案時，亦應儘速給予媒體詳實、完整的資訊以供刊

登，一方面讓民眾了解，另一方面亦使民眾遇有類似犯罪手法時，能夠即時發覺並通報警方處理。

(三) 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方面：強化民眾文化智商 (Cultural Intelligence: CQ) 的養成

2003 年史丹佛大學出版了名為「文化智商」的書，提出文化智商為企業管理學的新概念，並將它定義為「測量一個人在不同國家、不同民俗與不同組織文化中，能否有效運作的能力。

(天下《30》雜誌，2011)」而目前臺灣大多民眾對於擁有深色膚色的東南亞國家外籍勞工，似仍存有一種「瞧不起」、「歧視」的心態，研究者亦推測無形犯罪被害恐懼感的顯著差異可能就是導因於此，故文化智商養成的主要用意在於透過教育和練習達到能自在地和外國人相處的能力，了解、接受並包容文化差異，無論面對的是哪一國家的人，都能夠毫不扭捏，大方、自然地與其相處。

(四) 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方面：加強腳踏車竊盜犯罪之預防與偵查

從桃園市民眾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中所最擔心的題項「您會擔心您的腳踏車被外籍勞工偷走？」可以看出，民眾對外籍勞工竊取日常交通工具的印象相當深刻，此一部份有可能是肇因於媒體的渲染，還有日常生活經驗經常看到外籍勞工騎著腳踏車到處活動所致。故警方在日常巡邏勤務或社區治安會議時，應主動告知民眾預防腳踏車被偷竊的方法，如務必加上大鎖、停放在照明良好並有監視錄影機之地點等等；民眾對此一犯罪的感受較其他更為嚴重的犯罪類別更有切身之感，故對民眾之犯罪被害恐懼感亦有相當的影響，如能妥善應對，相信將對減緩民眾犯罪被害恐懼感有相當大的裨益。

(五) 有形犯罪被害恐懼感方面：持續加強個人財物竊盜及財物毀損犯罪之預防宣導

題項「您會擔心您的財產被外籍勞工毀損？」之有形犯罪被害

恐懼感為外勞聚集顯著場所高於不顯著場所，可以看出，桃園火車站民眾普遍認為外籍勞工毀損財物的可能性比較高，惟實際上外籍勞工犯下最多的刑事案件為竊盜，故應提出數據向民眾解釋並提醒應注意事項，如貴重物品儘量勿掛於手上、皮包或手機等亦妥善收存等等，藉以提升民眾防範犯罪之知識，避免成為歹徒下手的合適目標。

表 11 本研究之研究建議彙整表

| 強化方向          |               | 研究建議  |
|---------------|---------------|---|
| 強化防衛空間方面      | 強化領域感         | 透過分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強化民眾參與改善社會治安之責任                   |
|               |               | 由地方里長、社區協會理事長或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之會議彙整民眾意見，共同管理公共環境     |
|               | 強化形象          | 市府業管單位應針對火車站周遭之環境，定期清潔並整理市容                     |
|               |               | 政府有關單位、仲介或雇主應積極設置員工休閒育樂室或提供外籍勞工正當休閒娛樂場所之相關資訊    |
|               |               | 政府有關單位應聘請專責人員或志工於外籍勞工聚集時間、地點，前往關懷並宣導其他可供休閒娛樂之場所 |
|               | 強化四周環境        | 降低火車站周遭地區之犯罪數、犯罪率                               |
| 重新規劃火車站前的交通動線 |               |   |
| 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方面   | 無形<br>犯罪被害恐懼感 | 大眾媒體應詳實報導各類犯罪新聞，勿誇大渲染，民眾亦應自覺自律                  |
|               |               | 警政單位應利用社群媒體或各式會議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或傳播打擊犯罪之正面消息            |
|               |               | 化民眾文化智商(Cultural Intelligence: CQ)的養成           |
|               | 有形<br>犯罪被害恐懼感 | 加強腳踏車竊盜犯罪之預防與偵查                                 |
|               |               | 持續加強個人財物竊盜及財物毀損犯罪之預防宣導                          |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資料

#### (一) 專書

- 行政院勞動部（2014）。《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
- 孟維德（2013）。《跨國犯罪》（增訂第二版），臺北：五南圖書。
- 孟維德（2014）。《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增訂新版），臺北：五南圖書。
- 許春金（2010）。《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黃富源、張平吾（2012）。《被害人學新論》，臺北：三民書局。
- 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臺北：五南圖書。
- 潘中道、胡龍騰（2012）。《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第二版》。臺北：學富文事業有限公司。
-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臺北：五南書局。
- 蔡德輝（1998）。《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臺北：五南書局。
- 衛民、許繼峰（2008）。《勞資關係：平衡效率與公平》，臺北：前程文化。
- 鄧煌發、李修安（2015）。《犯罪預防二版》，臺北：一品文化。
- 鄧煌發、陳淑雲、鍾志宏、王炳煌、楊華中（2012）。《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臺北：洪葉文化。
-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一）：總論與量化研究法》，臺北：東華書局。
- #### (二) 碩博士論文
- 何正光（2009）。《從防衛空間探討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之研究》，臺中：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所碩士論文。
- 辛純靚（2006）。《外籍勞工休閒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以桃園縣菲勞、泰勞為例》，臺北：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比娜（2003）。《ChungShan——台北市菲律賓外籍勞工社群空間的形成》，臺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詩琪（1998）。《台北市國小學生對校園暴行之被害恐懼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 邱逸華（1999）。《女性大學生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研究：整合模式之實證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淑娟（2006）。《個人層面和社區環境與個人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憶祖（1995）。《婦女對鄰里公園需求之探討—以台中市為例》，臺中：私立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家琦（1995）。《民眾治安安全感與對警察人員服務滿意度關聯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琦如（2012）。《從環境識覺觀點探討都市居民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以桃園市龍岡社區為例》，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黃癸瑩（2012）。《嘉義市犯罪熱區居民犯罪被害恐懼感與防衛空間認知之關聯性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仕名（2013）。《桃園縣外籍勞工暴力犯罪問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依俐（2000）。《都市景觀詮釋論：以桃園市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位論文。
- 劉營霖（2007）。《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對居民犯罪恐懼感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文山區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志偉（2012）。《桃園縣外籍勞工暴力犯罪問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三）期刊論文

- 李素馨（1998）。《安全城市—以環境設計觀點探討都市犯罪防範》。

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 林文卿（2001）。《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及解釋模式》。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二期，頁 273-314。
- 林燦璋、黃家琦（1999）。《台灣犯罪測量、犯罪黑數、治安安全感與社會治安指標之關係》。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5 期，頁 237-268。
- 邱淑蘋（2002）。《犯罪恐懼感初探》。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5 期，頁 177-196。
- 侯崇文（1995）。《社會失序、自我保護與害怕犯罪》。犯罪學期刊第 1 期，頁 51-75。
- 陳玉書（2002）。《社會治安與犯罪被害恐懼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
- 陳玉書、邱炫綿（2006）。《犯罪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七期，頁 161-198。
- 陳淑娟、董旭英（2006）。《個人犯罪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九卷第二期，頁 31-52。
- 陳坤宏（2011）。《高雄市商業區東南亞外籍勞工之聚集與都市空間分割化之關連》。建築與規劃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頁 47-74。
- 謝靜琪（2000）。《被害恐懼感之性別異同——從符號互動論的觀點來探究》。犯罪學期刊第 5 期，頁 107-178。

## 二、西文資料

- Atlas, R. I. (2008). *21st Century Security and CPTED: Designing for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CRC Press.
- Burgess, J. A. (1994). *The politics of trust: reducing fear of crime in urban parks* (No. 8). Comedia.
- Box, S., Hale, C. & Andrews, C. (1988).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8(3), 340-356.
- Clarke, R. V. (1980).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 136-147.
- Clarke, R., Ekblom, P., Hough, M., & Mayhew, P. (1985). Elderly victims of crime and exposure to risk.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4(1), 1-9.
- Clemente, L. E., & Kleiman, M. B. (1976).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s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Clemente, F., & Kleiman, M. B. (1977). Fear of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Social Forces*, 56(2), 519-531.
-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Day, K. (1994). Conceptualizing Women's Fear of Sexual Assault on Campus: A Review of Caus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Chang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6(5), 742-765.
- Garofalo, J. (1981). The Fear of Crime: Cause and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2), 839-859.
- Hammer, J., & Saunders, S. (1993). *Women, Violence and Crime Prevention*. USA: Avebury, Ashgate Publishing.
- Jeffery, C. (1971).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Fraenkel, J. R., & Wallen, N. E. (1993). *How to design and evaluate research in education (Vol. 7)*. New York, NY: McGraw-Hill.
- Lagrange, R. L., & Ferraro, K. F. (1989). Assessing Age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ceived Risk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ology*, 27(4), 697-720.
- Maxfield, M. G. (1987).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Evidence from the 1984 British Crime Survey (Vol. 43)*. London: Home Office.
- Newman, O. (1973). *Defensible Spaces: Architectural Design for Crime*



- Prevention, Deterrence of Crime in and around Residenc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Pogrebin, M. & Pijoan, G. N. (1978). The Fear of Crime by the Elderly: Issues and Consequences. *The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5(11), 856-862..
- Smith, S. J. (1987). Fear of Crime: Beyond a Geography of Devianc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1(1), 1-23.
- Trojanowicz, R. C., & Bucqueroux, B. (1990). *Community Policing: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Wekerl, G.R. & Whitzman, C. (1995). *Safe Cities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NY: Van Nostrand Reinhold.
- Yin, P., (1980).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Elderly: Some Issues and Suggestion. *Social Problems*, 27(4), 492-504.
- Yin, P., (1982). Fear of Crime as a Problem for the Elderly. *Social Problems*, 30(2), 240-245.

### 三、網際網路

BBC 中文新聞網，網址：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8/130812\\_taiwan\\_eid.shtml](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3/08/130812_taiwan_eid.shtml)，最後檢索日期：2015/5/12。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最後檢索日期：2015/5/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最後檢索日期：2015/5/12。

行政院勞動部統計報告網站

<http://www.mol.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8>，最後檢索日期：2015/5/12。

「先別管國際觀了，你有聽過 CQ 文化智商嗎？」

<http://fairyseyes.blogspot.tw/2015/04/cq.html>，最後檢索日期：  
2015/5/22。

「增加你的『文化智商』」

[http://www.30.com.tw/article\\_content\\_18312.html](http://www.30.com.tw/article_content_18312.html)，最後檢索日  
期：2015/5/22。